

本週信息摘要

2025 年 10 月 5 日講員：Kathy 傳道

在愛裡棄絕控告的靈

經文：羅 8:33-35

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
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
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
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 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
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
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」

一、誰是控告者？

控告的靈源自於撒但。（伯 1:9-11，伯 2:4-5）

「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」（啟 12:10）

二、控告的靈運行的方式

2.1 控告的靈藉由意念，播下羞恥、定罪的種子。（亞 3:1-3，創 3:7-8，約 21:7）

2.2. 因果式的定罪思維。（伯 4:7-8，約 9:2-3，路 13:1-5，帖前 5:9）

2.3. 藉著他人之口控告你。（太 26:59，徒 22:30，提前 5:19）

2.4. 讓你控告自己。（林後 7:10）

2.5. 使你控告別人，破壞合一。（路 18:11）

三、為什麼敬虔追求的基督徒容易被控告的靈抓住？

3.1 誤將「控告」當作「聖靈的責備」。（林後 7:10）

3.2 屬靈的完美主義傾向。（羅 3:20）

3.3 對十字架救贖和「因信稱義」的認識不完全、不堅定。（加 3:3，羅 3:28，加 2:16，3:11，腓 3:9，弗 2:8-9，創 15:6）

四、怎麼勝過控告的靈？

4.1 直接斥責控告的靈退去離開。（路 10:19，啟 12:11）

4.2 在神兒女的身分裡，我們熱切地遵行神的命令，不是出於懼怕，而是出於愛。（加 3:26，約 1:12，羅 8:15，約一 5:3，約 14:15。）

4.3 在教會裡，弟兄姊妹彼此遮蓋，而不是互相揭短。（彼前 4:8-10）